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BeiJing RenZe Foundation—

关于成立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精业济群专项基金” 的公示

一、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内设发起**精业济群专项基金**，该专项基金对外全称为：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精业济群专项基金”）；

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的领域为：围绕药学人才培养、药师能力提升、药品质量优化、药学服务推广以及推动药学学科建设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旨在通过组织实施药品安全与评价、合理用药与药物经济学、临床药学与社区药学服务、药师能力提升与药学专业人才培养、药品监管政策支持等专题性论坛与研讨活动，立足于保障药品安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并增强竞争力，促进患者安全合理用药并增加患者依从性，减轻或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发生，鼓励和倡导积极乐观的生命态度，为健康中国建设发挥应有作用并做出贡献。

具体而言，专项基金的用途为：

- （一）开展临床/基础药学发展的论坛项目；
- （二）开展合理用药和药学服务的培训项目；
- （三）围绕患者进行的人文关爱及培训项目；
- （四）符合仁泽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



二、指定《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管理规则》。
(见附件《附件: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管理规则》)

三、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由管委会运作管理。

管委会由仁泽基金会和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分会共同派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名(由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分会委派),副主任1名(由仁泽基金会委派),委员5名(仁泽基金会1名,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分会4名)。

四、专项基金的运作应当符合基金会的章程以及业务范围。

五、符合专项审计要求,在专项基金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 精业济群专项基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精业济群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专项基金”）的资助管理，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章程》、《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专项基金是由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仁泽基金会”）及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地区校友联合发起，在仁泽基金会的管理下，围绕药学人才培养、药师能力提升、药品质量优化、药学服务推广以及推动药学科设立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旨在通过组织实施药品安全与评价、合理用药与药物经济学、临床药学与社区药学服务、药师能力提升与药学专业人才培养、药品监管政策支持等专题性论坛与研讨活动，立足于保障药品安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并增强竞争力，促进患者安全合理用药并增加患者依从性，减轻或降低药物不良反应发生，鼓励和倡导积极乐观的生命态度，为健康中国建设发挥应有作用并做出贡献。

第三条 本专项基金的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基金筹集及使用

第四条 基金来源

- (一) 中国药科大学校友及校友企业的捐赠；
- (二) 认同本专项基金宗旨的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三) 组织开展专项筹集活动及合作项目募集的捐款；
- (四)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条 专项基金用途

- (一) 开展临床/基础药学发展的论坛项目；
- (二) 开展合理用药和药学服务的培训项目；
- (三) 围绕患者进行的人文关爱及培训项目；
- (四) 符合仁泽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基金接受的所有捐赠资金和物资，仁泽基金会将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国内捐赠人可据此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专项基金接受非货币形式捐赠，除捐赠人指定用途外，基金可以对捐赠物品进行定向义卖或定向拍卖，所得款项均计入该基金。

第八条 捐赠人可以指定捐助对象的条件和范围，但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人有权查询、监督捐款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仁泽基金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捐赠人给予宣传和授予荣誉。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本专项基金是本专项基金的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制定基金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安排对基金进行年度或专项财务审计；决定管委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等重大事项。管委会所做各项决议均需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仁泽基金会宗旨、章程和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为前提，否则视为无效。本专项基金

第十一条 管委会组织架构

（一）管委会由仁泽基金会和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地区校友共同派员组成，设管委会主任1名（由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分会委派），副主任1名（由仁泽基金会委

派), 委员 3 名 (仁泽基金会 1 名, 中国药科大学校友会北京分会 2 名)。

(二) 因各种原因导致管委会成员辞任、离任或不能继续相应工作, 应由选任该成员的一方推荐接任者。委派委员及委员任期内更换委员 (包括主任) 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合作方, 并经管委会会议通过。

(三)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执行、联络等工作。

(四) 管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管委会成员推荐并通过管委会一致同意后, 方可邀请加入。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指导、培训等工作。

第十二条 管委会会议

(一) 管委会每年度召开 2 次例会, 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如有特别需要, 管委会主任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可以召开管委会临时会议或书面材料会签会议, 临时会议可采取微信会议、电话会议等远程会议的方式。管委会会议召开前由管委会办公室提前 5 天发出书面通知;

(二) 管委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可以书面授权其代表参加, 并说明代表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授权代表无表决权的，授权人可书面表达其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三）在符合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管委会决议须经过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以书面材料会签形式形成的会议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通过即为有效；

（四）管委会会议应制作书面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书面会议纪要，并由参会委员或其授权代表审阅后签名。远程会议形成的纪要由管委会办公室会后发邮件经各位委员确认。

（五）下列重大事项，须经管委会决议方能通过：

1. 专项基金的解散、合并和分立；
2. 专项基金管理规则的制定及修改；
3. 基金年度资助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4. 管委会成员变更；
5. 审计报告及其他对专项基金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本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仁泽基金会

同意，不得以其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本专项基金的活动，严格按照仁泽基金会专项基金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管理。

第十四条 仁泽基金会为本专项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对本专项基金行使指导和监管权，以确保本专项基金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本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本专项基金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仁泽基金会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分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设立本专项基金独立科目，统一管理，不得挪用、占用。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七条 符合本专项基金资助范畴的项目，由申请资助机构和个人如实提供申请资料，经相关业务部门审核后，向管委会和仁泽基金会秘书处报批。

第十八条 资助原则

（一）量入为出：根据接受捐赠的情况确定资助；

（二）合理资助：根据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资助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或者物资；

（三）审慎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资金或物资被挪用的，停止资助、收回资助款项。

第十九条 批准资助后，受资助的个人和单位均应当与仁泽基金会就资助事项签订书面文件，约定资助资金的用途，约定成果的归属和使用。

第二十条 资助对象、资助事项和资助金额将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本专项基金接受社会监督和专项审计，并通过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仁泽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的募集、管理、使用情况及审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仁泽基金会实行公开资助，并保存相应的文字资料，随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专项基金名称、规则修改等重大变更由管委会审议并决定。

除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而被禁止，或经管委会决议同意终止，本专项基金将依据协议约定而存在。

第二十四条 本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捐赠款的使用或其它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北京仁泽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一年内未发生定向募捐或三年内未发生资助活动的；

（四）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生基金终止情形的，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仁泽基金会秘书处报批。

第二十六条 本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在仁泽基金会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它活动。本专项基金终止后，剩余财产可用于仁泽基金会和本专项基金认可的宗旨相近的其他公益组织或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本专项基金所有的文字和影像

资料交由仁泽基金会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本专项基金管委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 2021 年 1 月 15 日经管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仁泽基金会